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政府陽光法案工作績效統計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

* 聯絡電話：(04) 753 1906

* 傳真：(04) 725 8002

* 電子信箱：a55005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 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819&act_id=164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之陽光法案案件。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辦理財產申報件數：指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件數。

(二)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指受理財產申報之政風機構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事宜。

(三)財產申報說明會：指本府政風處統籌規劃或所屬政風機構辦理之財產申報法相關說明會。

(四)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指本府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受理申請或處理並調查之案件者。

(五)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指本府政風處統籌規劃或所屬政風機構辦理之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說明會。

(六)廉政宣導件數：指政風機構對公務機關、單位辦理政風廉能宣導等活動。

(七)社會參與件數：指政風機構對民間機構團體學校等社會人士，辦理政風廉能宣導等活動。

* 統計分類：縱行分別以辦理財產申報件數、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件數、財產申報說明會、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廉政宣導件數、社會參與件數為分類標準；橫列以月份為分類標準。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公告發布日期：次年 2 月底前編報，3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 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府政風處陽光法案科依據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陽光法案案件填報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